



排污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持证须知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二、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转让本证。

三、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属于违法行为。

四、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配合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五、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六、持证单位应当在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七、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持证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目录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1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2
(一) 排放口.....	2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3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6
(四)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7
三、水污染物排放.....	8
(一) 排放口.....	8
(二) 排放许可限值.....	9
四、环境管理要求.....	10
(一) 自行监测.....	10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12
(三) 执行(守法)报告.....	13
(四) 信息公开.....	13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13
五、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14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440300342844369Q001R

行业类别：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一工业区

明卓兴业科技园 C5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844369Q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25 日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一工业区明卓兴业科技园 C5 栋	邮政编码	518107
行业类别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投产日期	2017-09-06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3° 55' 46.24"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22° 46' 21.79"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42844369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44369Q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是否需要改正	是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 废气 ☐ 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 颗粒物 ☐ SO ₂ ☐ NO _x ☐ VOCs ☒ 其他特征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 ☐ COD ☐ 氨氮 ☐ 总氮 ☐ 总磷 ☐ 重金属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焊锡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113° 55' 44.94"	22° 46' 21.86"	30	0.5	
2	DA002	打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3° 55' 45.91"	22° 46' 22.04"	30	0.5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SO2								
			NOx								
			VOCs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焊锡度 气排放 □	锡及其 化合物	8.5mg/Nm3	1.5	/	/	/	/	/	/mg/Nm3
2	DA001	焊锡度 气排放 □	颗粒物	120mg/Nm3	19	/	/	/	/	/	/mg/Nm3
3	DA002	打磨度 气排放 □	颗粒物	120mg/Nm3	19	/	/	/	/	/	/mg/Nm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备注信息
/

注：1、“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与一般排放口之和数据。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1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 —2001	1mg/Nm ³	

(四)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 5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	/	/	/	/
2	SO ₂	/	/	/	/	/
3	NO _x	/	/	/	/	/
4	VOC _s	/	/	/	/	/



三、水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6 生产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表 7 生产废水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放口及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 (mg/L)

(二) 排放许可限值

表 8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mg/L)	申请年排放总量限值 (t/a) (1)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全厂排放口合计									

注：“全厂排放口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合计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四、环境管理要求

(一) 自行监测

表 9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焊锡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2	废气	DA001	焊锡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3	废气	DA002	打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4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 1、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要求。2、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及抽样率设置合理规范,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3、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4、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1、监测数据记录要求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执行。(1)手工监测的记录：应当定期记录开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监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监测结果等，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2、监测数据整理与存档设计记录表格，对监测过程的关键信息予以记录、整理并存档，记录形式为电子版和纸版同时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0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记录信息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 监测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待电子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后，从其规定。 监测质量控制按照 HJ/T 373 和 HJ 819 等规定执行。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7.3 中所确定的监测频次要求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留时间不低于 3 年
2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1. 正常工况：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名称、编号、规格参数、控制污染因子及排放情况、对应排放口情况等。2. 非正常工况：发生非正常情况的设施名称、编号、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	a) 正常工况：每季度记录 1 次。 b) 非正常工况：按照工况记录，1 次/工况期。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留时间不低于 3 年

(三) 执行（守法）报告

表 11 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

序号	主要内容	上报频次	其他信息

(四) 信息公开

表 12 信息公开表

序号	公开方式	时间节点	其他信息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



五、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表 13 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表

补充填报/变更/延续时间	核发部门	内容/事由

注：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放口位置、排放去向、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以及进行新改扩建项目，应当提出变更申请并

记录此表